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賬目」）。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30。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年報第54頁之綜合損益表。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1,246,000港元。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份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9%，而五大供應商之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7.2%。本年度本集團與最大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2%，而最大供應商之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5%。

五大客戶其中一位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實益擁有，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4%。上述客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 Database Gateway Limited (「DGL」) (「收購事項」) 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以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並無擁有任何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 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並存。採納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後，將會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不再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十年期間仍然有效。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本公司於行使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後而配發或發行之有關股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惟須就此繳付10.00港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將不少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緊接授予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列明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修訂。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該等修訂包括(i)本公司購股權獲授人可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已發行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而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上述購股權之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iii)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有關人士之本公司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本0.1%以上或按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v)認購價不得低於(a)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下列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尚未行使：

##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價	因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而調整之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價格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一名僱員	263,002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1.14港元	71,136	4.21港元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71,136
	301,338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0.20港元	81,505	1.0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81,505

# 董事會報告 (續)

##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內 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丁家裕	—	1,618,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618,000
<b>僱員</b>						
合計	—	23,692,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692,000

年內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則。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

附註：

- (1) 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一日 (為營業日)，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1.66港元。
- (2) 授出之購股權按下列比例行使：

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	行使30%
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進一步行使30%
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行使其餘40%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 (「畢蘇模式」) 評估。畢蘇模式乃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最普遍接納方法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使用之定價模式之一。畢蘇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之預計有效期、無風險利率、本公司股份之預期價格波動及預期派發之股息 (如有)。

# 董事會報告 (續)

評估期內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價值時已於畢蘇模式採用下列變數：

- (a) 預計有效期由授出之日(「計量日期」)起計五年。
- (b) 畢蘇模式所採用無風險利率為5.46%，乃指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計量日期與購股權預計有效期相對之回報率。
- (c) 計算購股權價值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為84.90%，相當於自計量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標準差。
- (d) 按照過往形式，計算時乃假設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不派付股息。

利用畢蘇模式評估年內所授購股權之價值時，購股權總值約為29,359,600港元，分析如下：

	年內所授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估計價值 港元	年內所授購股權 估計價值 港元
董事			
丁家裕	1,618,000	1.16	1,876,880
僱員	23,692,000	1.16	27,482,720
總計			29,359,600

評估購股權總值時並無就日後可能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損益表內並無確認期內所授購股權之價值。

務請注意，以畢蘇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按若干假設計算及僅為年內所授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購股權獲授人應得之財務利益可能與根據畢蘇模式所計得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要亦載於賬目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周安橋先生

丁家裕先生

郭漢基先生

葉一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委任)

陳鎮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辭任)

楊懷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Pieter Lodewijk Schat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維義先生

霍廣行先生

徐建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9、84及86條，葉一堅先生及霍廣行先生均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人士於本年度進行之交易同時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所指之關聯人士交易及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Next Med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壹傳媒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壹傳媒私人集團」）

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蘋果日報集團」）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與上述人士之交易已不再為關連交易。

與該等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在賬目附註29予以披露。

下列交易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

1. 由本集團向壹傳媒私人集團提供《壹週刊》、《忽然1周》及《飲食男女》的印刷服務。壹傳媒私人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就本集團提供之印刷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之印刷費用總額不應超過90,000,000港元，及
2. 本集團在《蘋果日報》、《壹週刊》、《忽然1周》及《飲食男女》刊登廣告。本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應付予蘋果日報及壹傳媒私人集團的廣告刊登費用總額不應超過25,0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就以下交易刊發收費公佈：

1. 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百樂門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分別與蘋果日報及Nex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均為黎智英先生（「黎先生」）控制之公司）簽訂之兩項更新印刷協議，以提供各類文件印刷之印刷服務（不包括聯交所授予豁免之雜誌印刷），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 董事會報告 (續)

2. 根據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壹本便利有限公司、壹本便利推廣有限公司及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與壹傳媒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黎先生控制之公司)分別訂立之三項更新製作協議，以提供製作前輸出及掃描服務，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鑑於當時收購事項將近完成，故並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該等更新製作協議期滿時予以續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之所有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所有關連交易皆屬本集團正常及一般進行之業務；
- (b) 所有關連交易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
- (c) 所有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股東皆為公平及合理；及
- (d) 上述獲得聯交所豁免之關連交易均符合聯交所豁免之要求。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關連交易。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由於黎先生為壹傳媒國際及蘋果日報之實益股東，因此其於本集團與壹傳媒私人集團及蘋果日報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黎先生於該等交易中已不再擁有權益，因有關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其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中擁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黎先生	732,391,087	—	4,692,400	—	737,083,487
周安橋先生	28,927,398	—	—	—	28,927,398
丁家裕先生	5,740,314	—	—	—	5,740,314
郭漢基先生	15,524,520	—	—	—	15,524,520
葉一堅先生	23,010,284	140,000	—	—	23,150,284
葉維義先生	300,000	—	—	26,000 (附註)	326,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VP Special Situations I Limited (「VPSS」) 擁有，而VP Private Equity Ltd. (「VPPE」) 為VPSS之基金經理。葉先生由於擁有VPPE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及VPSS之應佔權益0.486%，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年內，丁家裕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行使價1.67港元認購本公司1,618,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b)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75港元之兩厘可換股無投票權非累積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黎先生	1,160,000,000		1,160,000,000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及霍廣行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在核數師及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監察委員會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亦審核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適當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業務守則

本公司提倡商業道德操守，已採納一套業務守則，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申報利益、反貪污常規及資料私隱等。詳情載於員工手冊或內部備忘錄內。該等守則適用於所有僱員及董事。

## 內部監控

### (a) 管理層會議

為檢討財政表現及釐定策略性計劃，每月均會舉行管理層會議，參與者包括來自市場推廣部、營業部、營運部、編輯部、財務部及董事會之高級職員和管理層。

# 董事會報告 (續)

## (b)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監察委員會

該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組成，成員包括本公司之高層職員及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主管，目的在於審核所有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該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審核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所進行之一切關聯人士交易，並每月編製報告及向所有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傳閱報告以作審核。有關方面將不時預早向該委員會知會可能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任何特別關聯人士交易或屬持續性質之關連交易將於進行有關交易前之較早階段確認其是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有關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委員會將決定須採取之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委員會亦會尋求法律意見以確認是否因上市規則而產生任何披露及批准規定，從而確保本公司符合該等規定。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有現有關連交易不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因此，上述每月會議乃更改為特別及非定期會議，以考慮及審閱任何可能進行之特別關聯人士交易。致董事會之報告將於需要時編製。

## (c)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聯交所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壹傳媒具備一套董事須知會及申報證券交易之監控程序。

##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黎先生	737,083,487

附註：以上數目與上述「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內「於本公司普通股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黎先生「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之股份數目相同。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方面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主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 其他事項

### 收購DGL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620,00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DG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報章及雜誌出版及報章印刷業務。

###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全新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本財政年度已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及第31號對賬目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詳情請參考賬目附註2(d)。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周安橋**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